

Q/WHY

云南万红扬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HY 0002 S—2021

茶制品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327S-2021
备案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2021-07-26 发布

2021-07-28 实施

云南万红扬茶业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茶制品是以红茶、绿茶、普洱茶的茶叶或茶鲜叶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干制三七茎叶、干制三七花、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水提（或鲜叶榨汁）、过滤、浓缩、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万红扬茶业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强。

食品安

号: 5301

月:

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茶制品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茶、绿茶、普洱茶的茶叶或茶鲜叶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干制三七茎叶、干制三七花、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水提（或鲜叶榨汁）、过滤、浓缩、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茶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材料要求

- 3.1.1 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2 的规定。
- 3.1.2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2 的规定。
- 3.1.3 普洱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 3.1.4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 53/024 的规定。
- 3.1.5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023 的规定。
- 3.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7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汤 色	具有该产品冲泡后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3.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5 微生物限量

3.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3.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加工、同一产品类型、同一班次、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10kg，随机抽取 600g 样品，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用，1 份备用。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都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销售。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型式检验

正常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产品投入批量生产时；
- 产品原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此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5.2.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应严密、包装牢固。

5.2.2 茶叶滤纸:应符合 GB/T 25436 或 GB/T 28121 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有毒、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房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云南万红扬茶业有限公司



王 强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 7 月 6 日